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久科技	股票代码	0028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苏州恒久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铭伟	李雪阳	
办公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电话	0512-82278868	0512-82278868	
电子信箱	admin@sgt21.com	admin@sgt21.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3,654,132.47	140,048,606.22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21,950.02	10,200,040.98	-2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6,588.60	8,491,373.54	-6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254,068.66	12,903,352.85	16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038	-23.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038	-2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1.79%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1,741,426.14	845,630,083.57	-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0,078,197.14	577,363,560.03	0.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余荣清	境内自然人	39.52%	106,240,512	79,680,384		
兰山英	境内自然人	7.29%	19,592,534	14,694,400		
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13,156,266	0		
常鑫民	境内自然人	1.42%	3,828,796	0		
林章威	境内自然人	1.34%	3,604,120	0	冻结	136,000
余仲清	境内自然人	1.09%	2,938,880	2,204,160		
孙忠良	境内自然人	0.68%	1,836,800	0		
刘瑜	境内自然人	0.61%	1,648,648	0		
陈云	境内自然人	0.57%	1,519,876	0		
陈亮	境内自然人	0.56%	1,502,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余荣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荣清与自然人股东兰山英系夫妻关系，余仲清为余荣清的哥哥，余荣清、兰山英、余仲清、孙忠良系一致行动人；余荣清持有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88%股权，兰山英持有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2%股权；刘瑜与陈亮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2020年6月30日，境内非国有法人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3,156,166股，合计持有13,156,266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度，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与市场环境，一方面，公司坚持立足于以有机光导鼓等光电子器件及碳粉等先进功能材料为核心而形成的产业链，深耕以打印、复印、图文和数码快印为功能特征的影像产业，稳中求进，布局长远，在保证业务规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努力提高企业经营质量，提升创新能动力；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与控股子公司闽保信息的产业融合，努力拓展信息安全与保密技术的软硬件产品和服务产业。

（1）经营业绩：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4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2.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33%；实现每股收益0.02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68%。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8.02亿元，较期初下降5.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80亿元，较期初增长0.47%。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市场的影响，国内和国际客户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为降低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适时调整OPC产品结构及价格，OPC鼓销量同比有所上升，整体利润同比有所下降。未来，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努力提高高附加值的高端激光OPC鼓的销售比例，加大激光OPC鼓与配套耗材组合销售力度，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闽保信息努力抓住信息安全发展的契机，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努力拓展客户和项目资源，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2）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完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重新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不断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体系。同时，公司对子公司闽保信息的主要制度进行查漏补缺，利用制度指引其规范运作，保障规范运作的标准，不断强化重大事项的内部报送流程和执行效果。

（3）市场营销：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催生了大量的家庭办公需求，致使家庭打印墨盒产品的需求增长，从而使得公司国内OPC鼓整体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国际疫情的爆发，公司OPC鼓的出口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在工程印刷机鼓芯方面积极寻求突破，公司会根据市场需要，对该市场有针对性的投入和研发更多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未来，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利用OPC鼓和碳粉等匹配优势，不断推进影像耗材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坚定实施“走出去”战略，努力开拓国际市场，更好地利用国外市场及资源。加大国际营销力度，深入开拓重点外国市场，以提升出口规模，建立以品牌、技术、规模及协作竞争为目标的国际化道路。闽保信息继续以信息安全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等保、分保的安全集成项目为基础，不断扩展已有成果，由点到面深耕福建本地市场，同时由内而外的辐射核心行业外围，加大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积极优化客户质量和结构，积极扩大公司在国内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4）技术研发：公司设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有机光导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苏州市新型纳米激光光导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平台与创新实力，持续、自主地研发与改进相关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与客户需求，为提升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提供有力的支持。闽保信息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自成立以来以保密信息化软件产品为起点，扩张区块链相关加密算法、区块链点对点信息的传输与加密、敏感信息的加密与解密技术应用于产品研发中，推动电子交互手册等产品研发迭代。

（5）产业整合：产业整合着眼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与长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以有机光导鼓及相关技术作为核心产业基础，继续深化行业资源的整合，优化公司产品与其他打印耗材的匹配性与组合性能，充分发挥行业资源在产品、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与优势互补作用，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化且性能卓越的影像耗材产品。同时，不断加强与闽保信息的产业融合，一方面，依托现有的以硬件处理信息的技术产品优势，结合闽保信息以软件处理信息的产业特点，形成以软硬件结合处理信息的技术互补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的发展空间和拓展以信息安全和保密为特点的新的产业发展机会。另一方面，依托闽保信息多年来在信息安全和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成果以及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的保密性和安全性，提高产品品质，扩展产品使用领域，增强公司在打印、复印和数码快印以及智慧云共享等影像产业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此外，充分利用公司本身在新材料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和闽保信息较强的软件及系统开发能力，增强在新能源核心材料及管理系统方面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参股公司苏州奥加华成为中国移动浙江公司2020年直接型甲醇燃料电池产品集中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之一。

（6）募投项目：公司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从2020年6月30日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其原因在于：公司在执行新的建设方案时受多种因素影响，尤其是土地合并后相关建设项目设计意见书和规划方案等手续都要重新申报，再加上疫情的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调整未改变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后续，公司将积极进行“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装修以及相关设备的购置及安装等相关工作。

（7）人力资源：报告期内，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公司上下齐心协力，积极应对，攻坚克难，科学组织复工复产；制造系统全面推进计件薪酬制度，为全面提升产量、良率和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保驾护航；公司积极开展内、外部线上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员工的工作技能和对公司的认同感及归属感，增强了公司整体凝聚力与战斗力。2020年5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荣清先生荣获苏州市高新区“魅力科技人物”称号。闽保信息继续学习和参考公司的优秀管理经验，深化改革薪酬和考评制度，创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和氛围，为“会干事、能干事、有能力”的骨干提供发挥特长和学习成长的平台。同时，积极拓展人才引进渠道，吸引培养以及稳定优秀人才，不断加大内部人才的发掘和培养力度，强化岗位培训。

（8）股权转让：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2020年5月21日与温州易津、新余银石以及相关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内容，2020年5月29日、6月4日，公司已完成与彭璐1,147,000股的转让事宜，该笔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壹办公9,446,792股，持股比例为24.5225%。鉴于温州易津、新余银石未按约交割，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向温州易津、新余银石以及相关方发出了《告知函》，并委托相关律师发出了《律师函》。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合同负债”、“合同资产”、“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结算”等科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计估计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荣清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余荣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875,739.75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久”或“公司”）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49号”《关于核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7.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1,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600,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0,699,3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9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190,699,300.00元。

2016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957,187.00元，扣除手续费支出574.51元，加上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484,418.96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206,136.99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5,432,094.44元（其中：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133,000,000.00元，7天通知定存余额16,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6,431,594.44元，理财产品银行专户余额为500.00元）。

2017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新增支出29,997,570.00元，投资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出18,900.00元，扣除手续费支出2,791.90元，加上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351,785.13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4,212,231.88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29,976,849.55元（其中：7天通知定存余额26,427,764.46元，结构性存款余额98,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5,549,085.09元）。

2018年度，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结项，并自该项目的苏州恒久募集资金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转出节余募集资金67,040,321.01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继续使用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恒久”）募集资金账户支付项目尾款9,055,285.71元，扣除手续费支出1,584.50元，加上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176,943.41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1,801,938.47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5,858,540.21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与结构性存款余额44,940,000.00元，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为918,540.21元，合计募集资金余额55,858,540.21元。

2019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新增支出工程尾款5,383,291.27元，投资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出33,220.00元，扣除手续费支出932.50元，加上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588,732.56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1,197,246.61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2,227,075.61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与结构性存款余额50,940,000.00元，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为1,287,075.61元，合计募集资金余额52,227,075.61元。

2020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新增支出工程尾款2,069,462.47元，投资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出75,465.00元，扣除手续费支出1,835.50元，加上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333,087.03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425,885.38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0,839,285.05元。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与结构性存款余额49,860,000.00元，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为979,285.05元，合计募集资金余额50,839,285.0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16年9月8日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及吴中恒久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年1月12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项目的苏州恒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予以注销，该项目的吴中恒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支付项目尾款。2018年5月，苏州恒久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办理完注销手续。2018年7月，苏州恒久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的“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办理完毕账户注销手续。苏州恒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情见2018年6月2日、2018年7月4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存放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800184	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	已销户
	1102180319000156990		914,277.3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184988	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547.06
	75050122000192881		55,460.60
合计			979,285.05

2、截止2020年6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资金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日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000.00	随时解出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9,860,000.00	随时解出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00	随时解出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3,000,000.00	随时解出
合计				49,86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20年半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吴中恒久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为了更加高效、集中地开发、利用土地，同时兼顾公司未来有机光电领域的研发需求，公司新建研发大楼及相关配套建筑的建设用地进行调整，建筑面积亦由5,000平方米增加至约7,500平方米，但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仍为吴中恒久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官渡路89号厂区内。因项目建设方案调整，项目实施时间也相应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调整未改变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0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020年半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9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59.2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6年8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047号《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已于2016年度完成置换。

2020年半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半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将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受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的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该议案已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公司在2018年度自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在苏州恒久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转出67,040,321.01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完成账户注销手续。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在吴中恒久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将继续用于支付工程尾款。

本报告期，公司继续使用吴中恒久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工程尾款2,069,462.47元。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收益，2020年半年度，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0,839,285.05元，其中：定期存款与结构性存款余额49,860,000.00元，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为979,285.05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需要陆续投入并统筹规划。2020年半年度，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未超过董事会批准额度。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半年度）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069.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59.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	否	14,992.10	8,669.09	206.95	8,246.28	95.12%	2017年12月15日	49.55	否	否
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83.02	4,083.02	7.55	12.76	0.31%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075.12	12,752.11	214.50	8,259.04			49.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所建设的四条生产线于2017年12月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年半年度因疫情及市场竞争加剧，产品的销量与销售单价较预测时有所下降，是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 2、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同时将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调整未改变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主要原因：该项目原拟在吴中恒久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官渡路89号的厂区内的编号为“吴国用（2010）第06100228号”土地（以下简称“地块1”）实施新建研发大楼及相关配套建筑的建设工作。2016年，吴中恒久新取得编号为“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54576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地块2”），该“地块2”的地址仍为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官渡路89号，与“地块1”为相邻地块。该两地块为吴中恒久现所拥有的全部土地使用权。根据相关政策的要求，吴中恒久需将上述两块土地证件合二为一后方能申请建设项目。2018年6月，吴中恒久就上述两地块合并后取得编号为“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56654号”不动产权证书。鉴于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为了更加高效、集中地开发、利用土地，同时兼顾公司未来有机光电领域的研发需求，公司重新进行了建设方案的规划，项目实施时间也相应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3、公司与设计机构制定新的“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文本，并根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的批复意见进行方案的进一步调整与完善。同时，积极做好设计合同和勘探合同的政府备案及现场勘探等准备工作。2020年4月，公司才陆续收到吴中区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在进行招投标工作，待评标完成确定施工单位后办理施工许可证。后续，公司将进行“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装修以及相关设备的购置及安装等相关工作。公司在执行新的建设方案时受多种因素影响，尤其是土地合并后相关建设项目设计意见书和规划方案等手续都要重新申报，再加上疫情的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吴中恒久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为了更加高效、集中地开发、利用土地，同时兼顾公司未来有机光电领域的研发需求，公司新建研发大楼及相关配套建筑的建设用地进行调整，建筑面积亦由5,000平方米增加至约7,500平方米，但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仍为吴中恒久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官渡路89号厂区内。因项目建设方案调整，项目实施时间也相应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调整未改变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0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020年半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吴中恒久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为了更加高效、集中地开发、利用土地，同时兼顾公司未来有机光电领域的研发需求，公司新建研发大楼及相关配套建筑的建设用地进行调整，建筑面积亦由5,000平方米增加至约7,500平方米，但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仍为吴中恒久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官渡路89号厂区内。因项目建设方案调整，项目实施时间也相应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调整未改变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0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020年半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9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59.2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6年8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047号《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已于2016年度完成置换。 2020年半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半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将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受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的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该议案已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公司自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在苏州恒久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转出67,040,321.01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完成账户注销手续。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在吴中恒久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将继续用于支付工程尾款。本报告期，公司继续使用吴中恒久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工程尾款2,069,462.47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收益，2020年半年度，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0,839,285.05元，其中：定期存款与结构性存款余额49,860,000.00元，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为979,285.05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需要陆续投入并统筹规划。2020年半年度，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未超过董事会批准额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半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875,739.75元。

2、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测算，2020年半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2,875,739.75元，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半年度计提减值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	2,100,937.27
其中：应收账款	2,117,422.81
合同资产	225,767.83
其他应收款	-242,253.37
二、资产减值准备	774,802.48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774,802.48
合计	2,875,739.75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本次计提未经审计。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2020年06月30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117,422.81元，合同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25,767.83元，其他应收款转回242,253.37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2020年06月30日，公司依据存货成本及可变现的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74,802.48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客观的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对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相应减少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利润总额2,875,739.75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进行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875,739.75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4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期限届满及计划减持预披露的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231,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吴敏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7/13	7.33	4,516,100	0.683
		2020/07/14	7.26	1,000,000	0.151
合计				5,516,100	0.834

（二）股东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吴敏	合计持有股份	56,715,000	8.573	51,198,900	7.6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15,000	8.573	51,198,900	7.6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王东辉	合计持有股份	114,026,093	17.777	114,026,093	17.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026,093	17.777	114,026,093	17.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2020年7月24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61,580,313股变更为670,080,313股。截至本公告日，王东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4,02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17%；吴敏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1,19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4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合计持有公司24.657%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因公司总股本数量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发生了变动，减持计划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3,330,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截至本公告日，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　公告编号：2020-056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276　股票简称：三丰智能　编号：2020-059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6日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128　证券简称：锦富技术　公告编号：2020-045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6日，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0年8月28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